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投资年产600万条高性能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的议案》

1、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投资项目是对原“年产600万条轮胎项目”的生产线进行技改，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装备和智能化升级方案，提高产品品质、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实现高质高效管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以上对外投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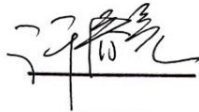
张磊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8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雅俐

许春亮



张磊

2018年10月25日